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90号《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栗军发行 7,033,030 股股份、向李俊峰发行 628,874 股股份、向张思必发行 527,641 股股份、向蒋国兴发行 287,804 股股份、向贾瑞明发行 191,869 股股份、向谢泳江发行 191,869 股股份、向李建发行 189,841 股股份、向贾高勇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周明浩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夏郁葱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孙莉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赵月军发行 44,021 股股份、向单衍景发行 41,552 股股份、向王瑞宾发行 41,552 股股份、向王平发行 41,552 股股份、向刘枫发行 28,928 股股份、向曹艳中发行 28,928 股股份、向李行发行 28,928 股股份、向房兰花发行 29,086 股股份、向杨建军发行 29,086 股股份、向胡雷发行 29,086 股股份、向郭武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张锐锋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高翔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杨颖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邹康发行 28,299 股股份、向姚立生发行 1,192,322 股股份、向陈皞玥发行 556,421 股股份、向卢昌发行 347,763

股股份、向白锐发行 278,211 股股份、向于大泳发行 278,211 股股份、向仝敬明发行 198,722 股股份、向陈亮发行 690,730 股股份、向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9,184 股股份、向北京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30,132 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335,818 股股份、向刘海滨发行 287,804 股股份、向刘卫国发行 180,380 股股份、向王邦新发行 153,609 股股份、向梅志勇发行 115,121 股股份、向肖冰发行 113,197 股股份、向杨楠发行 86,341 股股份、向李悦发行 49,052 股股份、向郭辉发行 26,412 股股份、向郭超发行 26,412 股股份、向张晓丽发行 17,356 股股份、向夏永强发行 17,452 股股份、向杨怀兵发行 10,565 股股份、向陈彪发行 4,9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9,44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